证券日报
2020年5月8日 星期五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9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0.44%；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0.06%；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0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45%；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2.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8,000,000股的1.55%，预留权益19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7.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8,000,000股的0.1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5人，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4.35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0,686,000股的3.0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00人，授予价格为每股6.84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8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以14.35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于2018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8)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6.6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并同意以6.06元/股将2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万股增加至21,06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042万元增加至21,068.6万元。

(10)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700.3万股的0.59%。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12)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4)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5)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9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31.7万股，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并同意以6.84元/股将6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68.6万股增加至21700.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068.6万元增加至21700.3万元。

(7)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8)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年2月28日	14.35	230	65	19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年11月28日	6.06	26.6	59	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2月22日	6.84	631.7	199	0

注：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32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万股调整为26.6万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700.3万股的0.5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18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3月8日，截至2020年3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7日，截至2020年3月8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18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2020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2017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1.24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3.60万元，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8.40%。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考核分数(S)：S≥80 / 80>S≥70 / 70>S≥60 / S<60 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除限售6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解除限售56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80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A级，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8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完成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2020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2.57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41.46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3.60万元。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7.65%，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增长率为2.72%。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考核分数(S)：S≥80 / 80>S≥70 / 70>S≥60 / S<60 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19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80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A级，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授予65名激励对象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322万股。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8.8万股。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3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激励对象63人全部解限，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9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0.44%。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2.40	8.96	6.72	30%
2	杜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7.84	5.88	30%
3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80	6.72	5.04	30%
4	袁祎	副总经理	19.60	7.84	5.88	30%
5	李林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80	6.72	5.04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5.20	38.08	28.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58人)			225.54	90.72	67.41	30%
合计			320.74	128.80	95.97	-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他激励对象小计人数为尚未进行回购的60人。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2018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0,000股调整为266,000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59人。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蔺秋晨、刘静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7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56人进行全部解限，其中廖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2018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0.06%。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56人)	25.70	12.85	50%
合计	25.70	12.85	-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授予199名激励对象6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8.4万股，激励对象共计194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93人进行全部解限，其中单开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2019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0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45%。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0.00	10.00	50%
2	杜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3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7.50	50%
4	袁祎	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5	李林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	7.5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	45.0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188人)			538.10	269.05	50%
合计			628.10	314.05	-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80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A级，满足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共计422.8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22.8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时间、数量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3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9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0.44%。

公司董事王凌云、董事李林达、董事杜明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根林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0.06%。

公司董事王凌云、董事李林达、董事杜明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根林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0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45%。

公司董事王凌云、董事李林达、董事杜明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根林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63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5.9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56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193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14.0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0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为129,7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3,0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92,1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37,6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9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4,560,000股；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6,032,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128,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7,6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2%；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6,032,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128,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9,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